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PIG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年度業績

僅此提述(i)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二零二零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內容有關(連同其他事項)本公司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零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零年報**」)；(ii)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報。及(iii)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50c條。

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此二零二零經審核全年業績取代未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一致的二零二零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由於對二零二零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中所包含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做出了賬目調整，二零二零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中所載明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本公告披露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對比之差異值請參閱本公告中「綜合財務狀況調節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	—
其他收入	*5*	**470**	59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5,535)**	(18,059)
融資成本	*6*	**(28,482)**	(18,407)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之減值虧損		**(34)**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0,817**	(84,84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	**4,129**	—
除稅前虧損	*7*	**(18,635)**	(120,711)
稅項	*8*	**—**	—
本年度虧損		**(18,635)**	(120,71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069)**	(88,611)
非控制性權益		**6,434**	(32,100)
		(18,635)	(120,711)
每股虧損	*9*		
— 基本		**(0.80)港仙**	(3.02)港仙
— 攤薄		**(0.80)港仙**	(3.02)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18,635)**	(120,711)
其他全面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匯兌儲備	**(181)**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13)**	(661)
	(1,394)	(661)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20,029)**	(121,37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175)**	(88,834)
非控制性權益	**6,146**	(32,538)
	(20,029)	(121,3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1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89,980**	270,685
遞延勘探開支		—	—
		290,016	270,829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其他應收款項	*11*	**43,978**	45,0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	296
		44,035	45,2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71,053)**	(63,151)
應付董事款項		**(12,382)**	(11,758)
可換股債券	*13*	**(75,000)**	(150,000)
應付承付票據		**(2,000)**	(2,000)
		(160,435)	(226,909)
淨流動負債		**(116,400)**	(181,6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616**	89,2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73,078)**	(67,209)
淨資產		**100,538**	22,00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34,168**	117,502
儲備		**(57,735)**	(113,453)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權益		**76,433**	4,049
非控制性權益		**24,105**	17,959
總權益		**100,538**	22,0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7,502**	**998,012**	**985**	—	**(822)**	**3,285**	**(1,026,079)**	**92,883**	**50,497**	**143,380**
年內虧損	—	—	—	—	—	—	(88,611)	(88,611)	(32,100)	(120,7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	(223)	—	—	(223)	(438)	(661)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	(223)	—	(88,611)	(88,834)	(32,538)	(121,37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7,502**	**998,012**	**985**	—	**(1,045)**	**3,285**	**(1,114,690)**	**4,049**	**17,959**	**22,008**
年內溢利 (虧損)	—	—	—	—	—	—	(25,069)	(25,069)	6,434	(18,6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	(1,106)	—	—	(1,106)	(288)	(1,394)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1,106)	—	(25,069)	(26,175)	6,146	(20,029)
贖回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	—	—	—	(475)	475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	5,725	—	5,725	—	5,725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16,666	58,334	—	—	—	(5,725)	—	69,275	—	69,275
股東注資 (附註16)	—	—	—	23,559	—	—	—	23,559	—	23,5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168**	**1,056,346**	**985**	**23,559**	**(2,151)**	**2,810**	**(1,139,284)**	**76,433**	**24,105**	**100,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母公司為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最終控制方為林南先生（「林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及天然氣以及提供油氣勘探開發技術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約港幣25,069,000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16,400,000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而使本集團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以下措施：

(i)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協議A」），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8元向林先生發行222,222,223股認購股份。林先生根據協議A應付的認購款港幣40,000,000元通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林先生的款項港幣40,000,000元（「債務金額A」）予以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與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東亞」）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協議B」），本公司亦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8元向東亞發行260,555,556股認購股份。東亞根據協議B應付的認購款港幣46,900,000元已通過資本化應付東亞的款項港幣46,900,000元（此款項乃由東亞為菲律賓石油生產項目提供大包鑽井服務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產生）（「債務金額B」）予以償還。

根據協議A和協議B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債務金額A和債務金額B已清償。

(ii) 本公司擬及正與潛在投資者就透過集資安排籌得足夠資金進行磋商。

(iii) 東亞已承諾從可換股債券原持有人手中接管尚未償還的港幣2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iv) 最終控制方林先生已承諾將提供足夠的資金，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其債務，並於到期時償還對第三方的債務，以讓本集團由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可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不會面對重大阻礙。林先生亦已承諾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其貸款，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債務經已清償。此外，林先生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擔保償還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港幣7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全部應計利息港幣40,471,000元。

(v)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上述措施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的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了詳細的檢討，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對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應用新訂及经修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參考之修訂》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一階段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參考之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经修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參考[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1]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2]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包括：(1)勘探石油及天然氣；及(2)就油氣勘探及開發提供技術服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

本集團把分部間收益及轉讓入賬，猶如對第三方收益或轉讓。所有分部間收益及轉讓已在綜合入賬時撤銷。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損益代表各分部所產生之損益及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方法用作計量分部資料，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挑選財務資料之分析呈列如下。

(a) 報告分部

二零二零年

	勘探石油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分部間收益	—	**969**	**(969)**	—
報告分部收益	—	**969**	**(969)**	—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虧損	**(1,999)**	**(4,048)**	—	**(6,0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9,01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0,817**			**20,817**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之減值虧損	**(34)**			**(34)**
未分配利息開支				**(28,48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129**			**4,129**
除稅前虧損				**(18,635)**

二零一九年

	勘探石油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分部間收益	—	2,454	(2,454)	—
報告分部收益	—	2,454	(2,454)	—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虧損	(3,020)	(6,071)	—	(9,0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8,37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84,841)			(84,841)
未分配利息開支				(18,407)
除稅前虧損				(120,711)

二零二零年

	勘探石油及天然氣	**提供技術服務**	**撤銷**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430**	**309**	**—**	**43,73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89,980**			**289,9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332**
總資產				**334,051**
負債				
分部負債	**575**	**12,836**	**—**	**13,411**
未分配企業負債				**220,102**
總負債				**233,513**

二零一九年

	勘探石油及天然氣	提供技術服務	撤銷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334	923	—	44,25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70,685			270,68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84
總資產				316,126
負債：				
分部負債	3,830	10,815	—	14,6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79,473
總負債				294,118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零年

	勘探石油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70**	**19**	**5**	**94**

二零一九年

	勘探石油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98	21	123	242
添置非流動資產	—	24	—	24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合營企業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是根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實質所在位置，以及（如屬於合營企業权益）營運地點而決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包括香港及澳門	—	—	**36**	78
菲律賓	—	—	**289,980**	270,751
	—	—	**290,016**	270,829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九年：無）及本集團之本年度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上級管理服務收入	**242**	550
其他雜項收入	**227**	45
	470	596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77**	104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之逾期費用	**20,665**	3,08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500**	15,000
應付承付票據之利息	**240**	220
融資租賃費用	**—**	1
	28,482	18,407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010**	12,270
— 退休計劃供款	**72**	67
	9,082	12,337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600**	600
非審核服務	**—**	—
	60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	159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之減值虧損	**34**	—
信貸虧損撥備	**1,951**	—

8. 稅項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其他司法轄區	**—**	—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	—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無），因而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由於可利用稅務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終並無重大未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5,069)**	(88,611)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32,210**	2,937,538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轉換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減少每股虧損而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未進行有關轉換。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488**	1,4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4**	1,426
應收合營企業方款項（*附註a*）	**38,899**	38,69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4,438**	3,432
	45,929	45,00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51)**	—
	43,978	45,001

附註：

a. 應收合營企業方款項代表將向合營企業方收回的合營企業開支。該等款項為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並會由合營企業方透過其於合營企業參與權利及溢利分成收回。

b.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免息、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的可收回性已計入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中。

12.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29,575**	26,307
應付利息	**40,931**	36,086
其他應付款項	**547**	758
	71,053	63,151

13.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A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B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C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	50,000	—	150,000
已徵收利息	10,000	5,000	—	15,000
已付/應付利息	(10,000)	(5,000)	—	(15,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	50,000	—	15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69,275	69,275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69,275)	(69,275)
贖回可換股債券	(75,000)	—	—	(75,000)
已徵收利息	2,500	5,000	—	7,500
已付/應付利息	(2,500)	(5,000)	—	(7,5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50,000	—	75,000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須償還之賬面值：		
逾期	75,000	150,000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資料如下：

	可換股債券A （「可換股債券A」）	可換股債券B （「可換股債券B」）	可換股債券C （「可換股債券C」）
本金額：	港幣100,000,000元，以港幣償付	港幣50,000,000元，以港幣償付	港幣75,000,000元，以港幣償付
利率：	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每季支付	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無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附註a）*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附註b）*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附註c）*
每股換股價：	港幣0.4元	港幣0.414元*（附註b）*	港幣0.18元
擔保詳情：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南先生作出個人擔保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南先生作出個人擔保	無
換股權持續生效條款：	完全償還前，換股權持續有效	完全償還前，換股權持續有效	完全償還前，換股權持續有效

13.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a)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Silver Star」）、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林南先生（「個人擔保人」）與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承諾契據；及本公司、個人擔保人與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聯同承諾契據統稱為（「延長安排」）），據此，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可換股債券A的原持有人（「原持有人」）已完成將可換股債券A之本金額港幣75,000,000元的部分轉移至東亞。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A的此部分已通過（c）段所述的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贖回。

根據本公司與東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簽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認購協議，東亞已承諾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起一年內從原持有人手中接管可換股債券A之剩餘的本金額港幣25,000,000元的部分（「剩餘的可換股債券A」）並以東亞名義登記。

於報告期末，尚未轉移至東亞的剩餘的可換股債券A仍以原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並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林先生擔保，直到將其處置。鑑於上述安排，董事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被要求償還剩餘的可換股債券A。

(b)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雙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B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仍在與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正在商議關於可換股債券B的還款安排。

於報告期後，由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B的換股價由每股港幣0.414元調整為每股港幣0.18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詳情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c)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東亞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向東亞發行本金額港幣1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C，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東亞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8元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港幣7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條件已獲達成，且本公司向東亞發行本金總額港幣75,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C」）。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東亞按每股港幣0.18元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C兌換成416,666,667股普通股。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				
普通股	**5,000,000**	5,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				
普通股	**3,354,204**	2,937,538	**134,168**	117,502

	已發行普通股數量	**已發行股本**
	千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37,538	117,502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a）	416,666	16,6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4,204	134,168

附註a：

於年內，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18元發行416,666,667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悉數兌換本金金額港幣7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C。兌換後，可換股債券C的負債部分港幣69,275,000元和權益部分港幣5,725,000元轉移至已發行股本約港幣16,666,000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58,334,000元。

所有已發行的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1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以港幣1元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於天然氣項目持有89%權益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收益約為港幣4,129,000元。

於出售之日，附屬公司的總負債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其他應收款項	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
其他應付款項	(3,641)
應付董事款項	(494)
	(3,948)
釋放匯兌儲備	(181)
代價總額	—
出售收益淨額	(4,129)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
	(46)

16.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向東亞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C贖回可換股債券A之港幣7,500萬元部分。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可換股股債券C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東亞已同意豁免可換股債券A之港幣7,500萬元部分的所有應計利息。東亞的控股股東李女士亦是本公司股東。因此，可換股債券A之港幣7,500萬元部分的利息開支豁免約港幣23,559,000元已確認為權益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狀況調節表

考慮到二零二零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包含的財務資訊於其刊發之日未經審計，並且後續對這些資訊進行了調整，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和有意投資人士注意二零二零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中列示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本公告披露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差異，主要細節和原因如下表所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差異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90,016**	269,352	20,664	*1*
流動資產	**44,035**	45,976	(1,941)	*2*
總資產	**334,051**	315,328	18,7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1,053)**	(62,903)	(8,150)	*3*
應付董事款項	**(12,382)**	(12,382)	—	
可換股債券	**(75,000)**	(75,000)	—	
應付承付票據	**(2,000)**	(2,000)	—	
	(160,435)	(152,285)	(8,15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73,078)**	(73,078)	—	
	(73,078)	(73,078)	—	
總負債	**(233,513)**	(225,363)	(8,150)	
淨流動負債	**(116,400)**	(106,309)	(10,0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616**	163,043	10,573	
淨資產	**100,538**	89,965	10,573	

附註：

1. 差額主要代表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2. 差額主要代表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確認。
3. 差額代表就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計算之逾期費用之少报。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編製隨附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假設貴集團將持續營運。我們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 25,069,000 元及截至該日，貴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16,400,000 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的安排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詳述。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該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的調整。而就此事項而言，我們並未修改意見。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營業額（二零一九年：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25,06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88,611,000元）。

本年度虧損包含有關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收入約港幣20,817,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港幣84,841,000元），乃由於石油價格波動而導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15,53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2,524,000元或14%。減少乃主要由於各樣業務開支（包括僱員成本、差旅及招待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28,482,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8,407,000元）。利息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之逾期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100,5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22,000,000元），淨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116,4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81,600,000元）。流動比率為27%（二零一九年：20%）。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32%（二零一九年：1,335%）。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披索」）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美元及菲律賓披索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Silver Star」）、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林南先生（「個人擔保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且尚未償還的港幣1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原持有人」）訂立承諾契據；及本公司、個人擔保人與可換股債券A的原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聯同承諾契據統稱為（「延長安排」）），據此，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東亞」）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東亞已承諾分批次從原持有人手中接管可換股債券A。於同日，可換股債券A的原持有人已完成將本金額為港幣7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7,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1」）轉移至東亞。根據本公司與東亞之間的同一諒解備忘錄，東亞承諾不會在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三十個月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A。

餘下的尚未轉移至東亞的本金餘額港幣2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A（「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仍以原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並由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林南先生擔保，直到將其處置。直至本報告日，公司尚欠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但未被要求償還。本公司及原持有人仍在就該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的償還安排進行商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亦訂立修訂契據，據此，雙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B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東亞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分批次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東亞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18元獲悉數兌換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55,555,556股兌換股份。本公司將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港幣100,000,000元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A。由於可換股債券代價與贖回金額互相抵銷，因此本集團利用內部資源支付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應付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港幣7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條件已獲達成。交收後，本公司已向東亞發行本金總額港幣7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贖回7,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東亞按每股港幣0.18元換股價悉數兌換其名下港幣75,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獲配發及發行合共416,666,667股兌換股份，相當於(ｉ)兌換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8％；（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2％。

認購協議下尚未被認購之本金額港幣2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經發行後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18元兌換為138,888,889股兌換股份。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南先生及主要股東東亞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林先生和東亞分別有條件地同意認購222,222,223股認購股份和260,555,556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0.18元。林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港幣40,000,000元透過於完成時資本化部分欠付林先生的款項予以償付。東亞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港幣46,900,000元透過於完成時資本化應向東亞支付之SC49項目大包鑽井服務款項予以償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認購完成。請參考下文「業務回顧及前景 – 期後事項」一節。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40人（二零一九年：46人）。本公司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9,1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2,3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SC49」）

SC49 項目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南端，其位置於之前的鑽井中已發現石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礦業」）收購 SC49 區塊 80%的參與權益，並成為 SC49 項目的操作方。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間接收購中國國際礦業 51%之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增購額外 12%。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最終擁有該項目 50.4%之實際權益。

二零二零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菲律賓政府實施了多項防控措施，包括封城、出市出省須隔離，而且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禁止外籍人士進入菲國。馬尼拉和宿務實行普通社區檢疫隔離，直至本公告之日旅行禁令仍生效。中國國際礦業已在菲律賓外交部的背書下派遣人力前往菲律賓，替換在當地駐扎已久的外派人員。因新冠肺炎疫情，SC49 項目鑽井進度延遲。鑽井工作預計在菲律賓政府解除外國人入境限制後恢復。

由於疫情關係，SC49 項目下客戶對原油的需求縮減。但是，中國國際礦業已在積極尋找潛在石油買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國國際礦業與當地的原油貿易公司 Boom Oil Inc.簽署五年期原油購銷合同，買家承諾每天從中國國際礦業採購 60 桶原油。有關此客戶的拉油和銷售活動從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起開始。另外，除了買家 Tom's Power Petroleum Distributor Inc.自二零一六年起不定期拉油之外，中國國際礦業於二零二零年與 Havohej Trading Inc.開始建立業務關係供應原油。現時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再與另一新石油買家簽署長期賣油合同。

為了因應市場需求，中國國際礦業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待疫情緩和且菲律賓政府開放外籍人士入境限制後，再鑽數口生產井擴充產能。同時，中國國際礦業宿務團隊正在為油井設施積極進行清蠟工作，同時正在草擬工程計畫，進行生產井的修井工作，以期增加產量。計劃完成後將提交能源部（「能源部」）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能源部批准中國國際礦業於 SC49 下增加保留區（「保留區」）的申請。保留區面積 32,712 公頃，為原合同區面積的 12.3%。於未來五年，中國國際礦業預計投入 310 萬美元於保留區開展地質、地震及鑽井工作。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San Miguel煤礦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建設第二階段道路之計劃原已開展，令汽車可通行道路延伸至首採區，但後因須待監督環境保護之政府機構發出伐木准證而暫停。建設工程可於伐木准證發出後立即恢復。然而，由於新冠肺炎的爆發，San Miguel煤礦項目仍然無法展開運作。操作公司——長城礦業能源公司已經遞交暫停運作申請。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中呂宋天然氣項目原來二零一二年工作計劃乃涉及重新進入 Victoria-3 井及鑽一口新井，後來由於鑽機供應問題致令此計劃擱置。代之，項目管理層為新鑽井計劃進行了更深入的支援性研究工作。而後因上文提及的延誤，項目已獲能源部批准就目前勘探期內的次階段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同意以港幣 1 元代價出售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於中呂宋天然氣項目持有 89%權益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小於 5%，因此，該出售交易並不構成《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規定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出售交易已完成。

前景及展望

鑒於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不確定性以及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對經濟前景仍然保持謹慎。但是，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潛在項目尤其是在中小型油田方面的商業可行性，並將繼續努力從金融市場尋求運營資金。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把勘探工作集中在主要操作區塊，即 SC49 項目，並確保平穩的開發和生產，保持穩定健康的現金流。

該等項目產生之開支概要

本集團以上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開支概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菲律賓南宿務油氣項目	—	7,591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於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 –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持有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任何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主要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一項根據特定授權向兩名認購人發行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之關聯交易。本公司向林南先生和東亞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8元分別配發及發行222,222,223股本公司股份和260,555,556股本公司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由於上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8元發行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B的兌換價由每股港幣0.414元調整為每股港幣0.18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一名共同投資者（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意向該共同投資者以港幣1元代價收購中科百田石油勘探開發研究院有限公司（於收購前該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30%權益及其持有25%權益之附屬公司中科百田（北京）資源科技有限公司（於收購前該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收購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小於5%，因此，該收購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收購交易已完成。於收購交易前，本公司間接持有中科百田石油勘探開發研究院有限公司70％的股權，並間接持有中科百田（北京）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的92.5％有效股權。於收購交易後，本公司間接擁有上述兩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下文載列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風險因素並無詳盡列出且或會存在本集團未知的其他風險。

1. 原油價格波動風險

本集團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及開發以及石油相關產品的買賣。國際市場上的原油、天然氣及精煉產品的價格受到諸如石油及天然氣供需以及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變化等各種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可對本集團的項目估值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 海外投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投資項目全部位於菲律賓，受當地政治環境、稅務政策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穩定性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在其他國家尋求其他投資機遇降低集中投資風險。

3. 運營風險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涉及事故、人員傷亡、財產及環境損害、颱風及海嘯等自然災害等危險風險，可能導致運營停工及虧損。本集團已實施HSE（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僱員、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及第三方人員於本集團項目場所或設施工作時嚴格遵守該體系。

4. 財務及資本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菲律賓勘探及開發石油及天然氣的營運活動須遵守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環境顧問就遞交予環境及自然資源部（環境及自然資源部）審批的所有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於滿足所有申請要求並經環境管理局（環境管理局）建議，環境及自然資源部將授予項目環境合規證書（環境合規證書）。經頒發環境合規證書，本集團須於整個項目各階段落實措施保護及減輕項目對社區健康、福利及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須確保獲得各領域所有必要的許可，如有害廢料及廢水的管理及控制、石油運輸、排水系統及道路網絡等。環境顧問及本公司團隊會確保項目遵守環境合規證書規定的情況。本集團亦設有保護健康、安全及環境的HSE管理體系。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遵守菲律賓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其亦負責向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就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審閱會見外聘核數師不少於一年兩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關敬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依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要求及法律規定進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初步業績公告並無上述相應的核證責任。

刊發二零二零年報

包含GEM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的二零二零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將適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內。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趙智勇
主席

香港，2021 年 5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智勇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非執行董事謝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關敬之先生及鄭澤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 內。